

2024 年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二）政治部

（三）第一检察部

（四）第二检察部

（五）第三检察部

（六）机关党委

（七）机关工会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50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09.0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383.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9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67.5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5.3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09.09	本年支出合计	2,655.5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146.48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55.57	支 出 总 计	2,655.5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2,655.57	2,509.09	2,509.09										146.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3.44	2,236.96	2,236.96										146.48
	04		检察	2,383.44	2,236.96	2,236.96										146.48
		01	行政运行	960.12	960.12	960.1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6.84	1,276.84	1,276.8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46.48												14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9	129.19	129.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19	129.19	129.1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7	85.67	85.6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2	43.52	4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9	67.59	67.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9	67.59	67.59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9	67.59	67.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5	75.35	75.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5	75.35	75.35										
		01	住房公积金	75.35	75.35	75.3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655.57	1,232.25	1,42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3.44	960.12	1,423.32	
	04		检察	2,383.44	960.12	1,423.32	
		01	行政运行	960.12	960.1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6.84		1,276.8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46.48		14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9	129.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19	129.1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7	85.6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2	4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9	67.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9	67.59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9	67.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5	75.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5	75.35		
		01	住房公积金	75.35	75.3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0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383.44	2,383.44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9	129.19		
		八、卫生健康支出	67.59	67.5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5.35	75.3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509.0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55.57	2,655.57		
上年结转	146.48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55.57	支 出 总 计	2,655.57	2,655.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655.57	1,232.25	1,149.50	82.75	1,42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3.44	960.12	877.37	82.75	1,423.32
	04		检察	2,383.44	960.12	877.37	82.75	1,423.32
		01	行政运行	960.12	960.12	877.37	82.7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6.84				1,276.8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46.48				14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9	129.19	129.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19	129.19	129.1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7	85.67	85.6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2	43.52	4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9	67.59	67.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9	67.59	67.59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9	67.59	67.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5	75.35	75.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5	75.35	75.35		
		01	住房公积金	75.35	75.35	75.3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232.25	1,149.50	82.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42.36	1,142.3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3.93	293.9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3.95	443.9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04	64.0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82	65.8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5.67	85.6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3.52	43.5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7.59	67.5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3	2.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5.35	75.3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	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5		82.7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38		16.3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26		1.2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31		10.3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2.05		42.0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2.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	7.14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91	6.9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0.2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3.84	0.00	22.50	0.00	22.50	1.34	47.76	0.00	46.50	36.00	10.50	1.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合计						1,232.25	1,232.25	1,232.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42.36	1,142.36	1,142.3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3.93	293.93	293.9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3.95	443.95	443.9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04	64.04	64.0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82	65.82	65.8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5.67	85.67	85.6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3.52	43.52	43.5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7.59	67.59	67.5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3	2.43	2.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5.35	75.35	75.3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	0.06	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5	82.75	82.7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38	16.38	16.3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26	1.26	1.2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31	10.31	10.3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10.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2.05	42.05	42.0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2.25	2.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	7.14	7.14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91	6.91	6.9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23	0.23	0.23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423.32	1,276.84	1,276.84						146.48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特定目标类	23.18								23.18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 备款	特定目标类	23.30								23.30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下派第一书记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机关办公运行及办案保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94.00	294.00	294.00						
司法救助金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	特定目标类	726.00	726.00	726.00						
公务用车购置	特定目标类	36.00	36.00	36.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78.66	578.66	578.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8.66	578.66	578.66						
	04		检察	578.66	578.66	578.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66	578.66	578.66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2,65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09.09 万元，上年结转 146.4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2,65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2.25 万元，项目支出 1,423.32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2,655.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927.20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927.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780.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146.48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927.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2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928.48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数字化升级建设用款。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47.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2 万元，增长 100.34%，主要原因是车辆已报废及调拨至其他单位，本单位需要购置车辆。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已报废及调拨至其他单位，本单位需要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53.33%，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已报废及调拨至其他单位，车辆数减少。

3. 公务接待费 1.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5.97%，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预估。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2.7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6.49 万元，下降 7.27%。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578.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9.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99.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9 个,预算资金 1,423.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76.84 万元。拟对司法救助金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采购公务用车，方便干警跨区、跨市办案，保障办案出行，实现检察工作效率提高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3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公务用车数量	≥2辆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车辆采购完成时间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必要的车辆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公车需求持续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聘用司法警察、书记员等, 满足机关吸引和使用多样化人才的需求, 实现“人才竞争、人才流动, 人尽其才, 才尽其用”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经费	≤2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警察、聘用书记员等人数	≥44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工作质量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建立长期的劳务关系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办公运行及办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94	
		其中：财政拨款	29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维修维护办公设施及环境，实现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干警工作效率，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提高政府机关形象等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办公运行及办案保障经费	≤29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设施维修次数	≥3次
			基础建设维修改造次数	≥10次
			更换老旧设备，水管、空调等个数	≥20次
		质量指标	大楼安全运行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政府机关	是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好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效果明显改善，降低了能源资源消耗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建立机关办公运行及办案长效管理机制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对管理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第一书记下派工作，实现帮助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经费	≤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的案件数	≥20件
			司法救助的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优化法制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建立长期司法救助机制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 18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3. 18	
绩效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 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 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金额	≤23. 1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10件
			支持政法和纪检部门办理案件数量	≥10件
			支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0件
		质量指标	政法经费分类保障资金用于市级政法部门的比例	≥20%
		时效指标	下达指标至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的时间	收到通知后30日内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地方县市级政法部门的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引导地方公检法司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26	
		其中: 财政拨款	72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数字化升级建设工作, 实现提高干警工作效率, 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办案成本以及优化资源配置, 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提升社会公正、增强法律公信力, 促进数字化升级建设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经费	≤72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办案成本以及优化资源配置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提升社会公正、增强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数字化升级建设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下派第一书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 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第一书记下派工作，实现帮助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经费	≤0.8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下派第一书记的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待遇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第一书记驻村帮扶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00	
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装备, 实现检察机关效率提升、推动公正司法等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	≤1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国产电脑及网络设备数量	≥70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率	≥96
		时效指标	与电脑公司签订合同对电脑及网络进行	≥9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用现代化高科技手段打击犯罪	≥96 根据政策执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建立长期机制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采购单位满意度	≥95 根据政策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3.3	
绩效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金额	≤23.17961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10件
			支持政法和纪检部门办理案件数量	≥10件
			支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0件
		质量指标	政法经费分类保障资金用于市级政法部门的比例	≥20%
		时效指标	下达指标至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的时间	收到通知后30日内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地方县市级政法部门的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引导地方公检法司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